



413349S-2018



新安县赞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YNK 0001S-2018

代用茶

2018-11-05 发布

2018-11-05 实施

新安县赞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企业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新安县赞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白赞弘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楂、菊花、葛根（或葛根粉）、蒲公英、芡实、麦芽、山药、茯苓、决明子、荷叶、酸枣仁、桃仁、百合、苦荞、枸杞、桑椹、大枣、罗汉果、桑叶、玉竹、芦根、甘草、莲子、白茅根、淡竹叶、覆盆子、金银花、栀子、龙眼肉、木瓜、冬瓜干、橘皮、佛手、薄荷、乌梅、胖大海、槐米、槐花、白果、白芷、杏仁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配料（或不配料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山楂、菊花、葛根、蒲公英、芡实、麦芽、山药、茯苓、决明子、荷叶、酸枣仁、桃仁、百合、枸杞、桑椹、大枣、罗汉果、桑叶、玉竹、芦根、甘草、莲子、白茅根、淡竹叶、覆盆子、金银花、栀子、龙眼肉、木瓜、橘皮、佛手、薄荷、乌梅、胖大海、槐米、槐花、白果、白芷、杏仁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冬瓜干应符合 NY/T 777 的规定。

2.1.3 苦荞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
2.1.4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
2.1.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该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原料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				检验方法
	叶类	花类	根茎类	果实类	混合类	
水分/(%) ≤	8.5	12.0	13.0	15.0	13.0	GB 5009.3
灰分/(%) ≤	12.0					GB 5009.4
总砷（以As计）/(mg/kg) ≤	0.5					GB 5009.11
*铅（以Pb计）/(mg/kg) ≤	2.5					GB 5009.12
六六六/(mg/kg) ≤	0.2					GB/T 5009.19
滴滴涕/(mg/kg) ≤	0.2					GB/T 5009.19

展青霉素 ^a /(μ g/kg)	\leq	20	GB 5009.185
注：a仅适用于原料含山楂的代用茶的检测；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41/010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楂、菊花、葛根（或葛根粉）、蒲公英、芡实、麦芽、山药、茯苓、决明子、荷叶、酸枣仁、桃仁、百合、苦荞、枸杞、桑椹、大枣、罗汉果、桑叶、玉竹、芦根、甘草、莲子、白茅根、淡竹叶、覆盆子、金银花、栀子、龙眼肉、木瓜、冬瓜干、橘皮、佛手、薄荷、乌梅、胖大海、槐米、槐花、白果、白芷、杏仁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配料（或不配料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DBS41/ 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 010 的规定。

新安县赧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H N

Q B